

服務目標

- 提供安全中立的環境，維繫家庭暴力之兒少與未同住方之親情
- 提升離異雙親合作親職能力
- 宣傳離異雙親合作親職的觀念，讓兒少擁有兩邊的愛

服務對象

- 面臨離異問題的雙親
- 因家庭暴力由法院裁定或轉介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執行監督會面交往/交付之案件
- 當事人雙方或其未成年子女，至少有一方須設籍或實際居住於臺北市



現代婦女基金會



現代婦女基金會FB

同心園 台北市親子會面中心

服務專線 02-2356-0980

中心地址 100014 臺北市中正區
新生南路一段 54 巷 5 弄 2 號

傳 真 02-2356-0955

電子信箱 visitation.tp@gmail.com

服務時間 週二～週日 09:00～18:00
(週一、國定假日與連續假期不開館)



委託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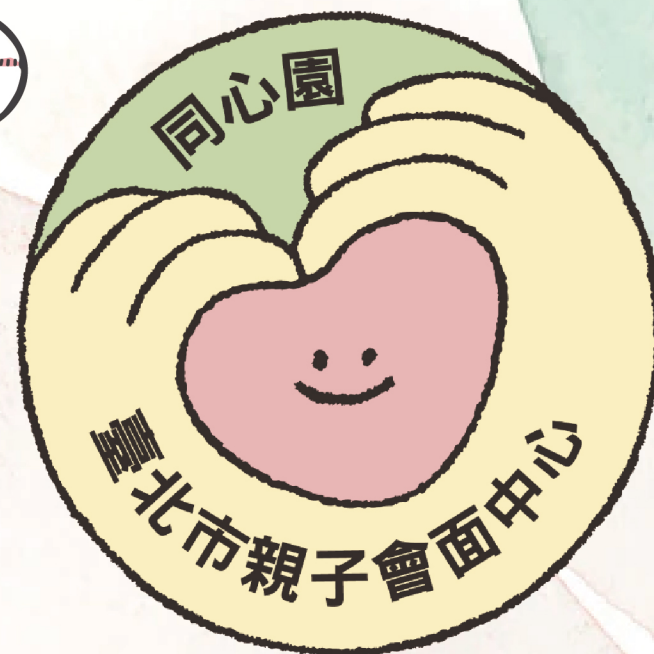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承辦單位



現代婦女基金會
Modern Women's Foundation

同心守護 球球兒



離異父母共親職

為愛同心不單親



同心園服務

同心守護 球球兒

函文流程

法院函文至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函文至同心園及當事人

當事人依法院保護令或其他民事裁定書(調解筆錄、暫時處分書...等)之監督會面內容提出申請

申請流程

當事人提出
書面申請

同心園審核
相關資料

同心園收齊申請文件後，開始聯繫雙方進行評估。

不開案
※視案件狀況，
函報家防中心/法院

不符合

三方個別
會談評估

符合

有一方拒絕
配合會談評估

媒合時間

會面/交付時間安
排依同心園人力及
場地進行調整。

執行
會面/交付

結案

※視案件狀況
(函報家防中心/法院)

雙方經協調仍無法有會面時間之共識

結案指標

- 保護令或約定服務期滿
- 探視方提出終止
- 違反規定情節嚴重，經評估不宜繼續會面

- 兩造及未成年子女須分別接受同心園社工個別會談評估
- 簽署同意書
- 工作天估計約需2~4週。實際工作天數依兩造聯繫狀況及配合情形增減。

- 同心園為執行單位，角色中立
- 兩造須秉持合作父母原則，不讓子女陷入忠誠議題
- 會面過程中禁止出現不利於子女之言語/行為
- 三方之3C用品皆須至於置物櫃，不得攜入會面現場
- 會面現場禁止錄音錄影

